

109 年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補選 監察小組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召集人志遠

記錄：王麗觀

出席人員：湯委員華、陳委員鎮武、邱委員寶蘭、陳委員宜冠

請假人員：無

列席人員：第四組邱組長聖芳、王課員麗觀、黃書記琮裕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

江召集人志遠：

各位委員、選務工作人員大家好，今天召集各位委員來審議本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，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，下面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邱組長聖芳：

一、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選舉補選已於 3 月 2 日由本會發布選舉公告。本組各項選務之規劃，目前已大致就緒，其中執行監察工作臚列如下：

1. 受理候選人登記：3 月 9-11 日登記截止，已由陳委員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
2. 候選人抽籤：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辦理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
3. 村長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：
4 月 13-17 日(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)共 5 日，屆時請委員依排定時間表執勤。
4. 選票印製：鄉鎮市公所於 4 月 16 日前印製完成。印製時，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。
5. 投票日：4 月 18 日投票，請委員視需要前往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。
6. 得票數相同者抽籤：4 月 22 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抽籤，抽籤時監察人員會同公開為之。

二、

1. 本次選舉依往例由邱寶蘭、陳鎮武委員輪值，故需負責各項監察工作執勤。
2.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當日，應加強監察工作，請執勤委員駐守本會，

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，請迅速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江召集人與本人。

3. 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。

4. 請各位同仁務必嚴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以免觸法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補選，全村共計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投票所設置 2 名監察員，共應設置監察員 2 名（名冊如附件 1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，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二、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三、本次村長補選各候選人並無政黨推薦，故由候選人自行推薦。

辦法：

一、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，函請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派任。

二、主任監察員及政黨、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，依規定不可擔任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。若有不足額部分，擬委由本會授權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 109 年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共有 2 件（政見稿如附件 2）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7、55 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
（1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
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同意公所選務中心據以刊登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

案由：提具 109 年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補選，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(如附件 3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共有候選人 2 名，候選人之辦事處由本會直接查察，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審議後同意設立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、增減可至 4 月 17 日，其間若有變動，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本會查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捌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